

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本辦法內容係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後之創業協助事項，包含創業諮詢輔導、創業研習課程、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措施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其後經歷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。

鑑於除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以外，尚有重大社會經濟事件之發生導致企業營運困難，將使貸款人有還款困難之虞，為協助微型創業者穩定經營，提供前揭貸款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等措施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<u>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，或</u><u>因本部認定之重大社會經濟事件受有影響，得於災害發生或認定公告之日起</u>六個月內，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： 一、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六個月。 二、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六個月。 <u>前項申請或還款期限，本部得視災害或事件之特性、範圍及嚴重程度，公告延長之。</u> 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 二、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。 三、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。 四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。 貸款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	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，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： 一、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六個月。 二、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六個月。 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，得視災害特性、<u>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</u>，公告延長前項所定期間。 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 二、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。 三、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。 四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。 貸款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 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	一、考量除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以外，尚有重大社會經濟事件之發生（例如其他國家或地區對臺灣提高關稅），導致貸款人所營事業發生營運困難，而有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或展延貸款還款期限之需求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及酌修第二項文字。 二、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。

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，應報本部備查。 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，除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，由本部補貼利息。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，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。	一項各款之申請者，應報本部備查。 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，除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，由本部補貼利息。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，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。	
---	--	--